

钦州市第一中学文件

钦一中校字〔2024〕13号

签发人：庞子权

关于任周晓玲等同志担任教研组长的决定

各处室、年级（组）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- 任 周晓玲同志为高中语文教研组长；
- 任 卓爱文同志为高中数学教研组长；
- 任 仇继日同志为高中英语教研组长；
- 任 李永森同志为高中物理教研组长；
- 任 曹莲香同志为高中化学教研组长；
- 任 文爱福同志为高中政治教研组长；
- 任 高晓阳同志为高中历史教研组长；
- 任 潘美玲同志为高中地理教研组长；
- 任 黄洁萍同志为高中生物教研组长；

任 黄敏华同志为高中体育教研组长；
任 覃海环同志为高中信息技术教研组长；
任 梁家玉同志为高中音乐教研组长；
任 刘 婧同志为高中美术教研组长；
任 黎宁柠同志为高中心理学教研组长；
任 李玉梅同志为初中语文教研组长；
任 梁鸿红同志为初中数学教研组长；
任 刘雪芬同志为初中英语教研组长；
任 李万红同志为初中物理教研组长；
任 颜 宁同志为初中化学教研组长；
任 邹优芳同志为初中政治教研组长；
任 廖静霞同志为初中历史教研组长；
任 陈倩夏同志为初中地理教研组长；
任 马丽增同志为初中生物教研组长；
任 林玉玲同志为初中体育教研组长；
任 黄秀梅同志为初中信息技术教研组长；
任 黄 影同志为初中音乐教研组长；
任 曹 庆同志为初中美术教研组长；
任 宋春辉同志为初中心理学教研组长。
以上同志任用期为一学年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